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徵聘公告

徵聘單位	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
人員區分	職務代理人
名 額	1 名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 止
資格條件	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(含)以上畢業學歷。 2.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業務能力。 3. 認真負責、細心積極、具良好邏輯思考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4. 具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或各類計畫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內容	1. 建置開放式數位學習教學資源平台 2. 辦理數位學習資源補助及教學科技推廣活動 3. 各系所/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 4. 未來教室場地管理 5.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相關業務。 6. 其他教學科技推廣相關交辦事項。
工作期間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(該請假人員若提前復職，其職務代理人應於其復職前一日自動離職)，交接以前後一週為原則。
工作待遇	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支給約用行政組員 265 薪點(34,370 元/月)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A612 室教學發展中心
應備文件	1. 履歷表(如附件一)。 2. 大學(含)以上各階段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 3.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(執行計畫相關證明等)。
聯絡及甄選方式	1. 應備文件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 寄達或親送本校，文件請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_行政大樓 A612 室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-應徵者姓名」)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2.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(必要時另進行筆試)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3. 本校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徵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 4. 聯絡電話：(02)27321104 #82217 教學發展中心黃先生。